

假日預約辦理結婚登記申請書

受理預約機關：臺東縣 臺東戶政事務所

民國 112年1月5日

結婚人姓名 (男方)	陳小明	出生 日期	90年5月2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V12345678
戶籍地址	台東市大光路11號				
結婚人姓名 (女方)	王小美	出生 日期	91年6月2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V223456789
戶籍地址	台東市又興路16號				
預約登記 日期時間	申請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5 日 14 時 0 分至 14 時 30分辦理結婚登記。 (依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由戶政事務所指定之)				
申請預約人	陳小明	與結婚人關係	本人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戶籍地址	台東市大光路11號				
經辦人		出納 (人工收據)		股長	
機 房		總務 (知會保全)		秘書	
身 分 證 承 辦 人		人事		主任	

備註：1. 受理人員請依排定班表輪值，並擇日補假。

2. 受理人員應於民眾預約時，告知應繳之證明文件，以利結婚登記作業。

假日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收執聯

申 請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受理結婚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應備文件	☐ 結婚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雙方）。 ☐ 戶口名簿（雙方）。 ☐ 印章（雙方）。 ☐ 結婚書約（2位證人需成年於書約簽章）。 ☐ 最近1年內所攝新式規格彩色照片各1張（頭圍規格不得小於3.2公分及大於3.6公分）。 ☐ 換領國民身分證2張（50x2=100元）請自備零錢。				
經辦人（收件人）		電 話			

備註：

1. 本所人力有限，請結婚當事人務必親自依約定時間，準時前來本所辦理登記。
2. 如因故更改登記時間，請儘速以電話通知經辦人。
3. 經預約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辦理登記者，本所保留預約核可權。
4. 無故遲誤預約登記時間達30分鐘者，本所得不予受理。